

证券代码：838834

证券简称：创四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通讯参会表决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0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34	创四方	2022年9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通过权益分派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35,310,000元增加到40,000,015元。

2)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3)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现拟修订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股

份优先认购权。

现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本次定向增发。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对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10）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自办发行，提请公司在册股东审议同意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303； 2、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5758913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